水保监方案 [2016] 10号

关于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

水利部:

2016年2~3月,我中心对《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,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,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。

签发人: 姜德文

附件: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

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3月28日

附件:

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的组成 部分,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和德阳市境内,包括主线和绵竹延伸线, 总长 109.66 公里。主线起于德阳城区以北、黄许镇以南(IK+000 德阳北枢纽互通),接成绵高速,途经德阳市旌阳区、绵竹市、 什邡市和成都市彭州市、都江堰市, 止于都江堰市青城山西 (K90+155.33), 与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~都江堰段终 点顺接,全长91.25公里,其中起点至K85+155.33段路基宽 34.5 米,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 120 公里/小 时; K85+155.33 至终点段路基宽 42 米, 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 路标准建设(与都汶高速公路共线,由四车道加宽改造),设计速 度 120 公里/小时。主线设桥梁 44679 米 / 72 座 (其中特大桥 31629 米 / 7 座, 大桥 10891 米 / 33 座, 中桥 2159 米 / 32 座)、 涵洞 152 道、互通式立交 15 座 (不含孝感枢纽互通)、监控分 中心 1 处、养护中心 2 处、服务区 2 处、停车区 1 处。绵竹 延伸线长 18.41 公里, 路基宽 25.5 米,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 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。延伸线设桥梁 922 米/10 座、涵洞 52 道、互通式立交 3 座(含孝感枢纽互通,不含预留

绵竹互通)。工程建设需设施工场地 35 处,新建施工便道 25.22 公里, 改建施工便道 27.64 公里。

项目总占地 1132.37 公顷, 其中永久占地 938.33 公顷, 临时占地 194.04 公顷; 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73.05 万立方米, 其中挖方 642.81 万立方米、填方 1930.24 万立方米, 需借方 1287.43 万立方米(设 23 处取土场); 工程估算总投资 159.54 亿元; 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开工, 2019 年 4 月完工, 总工期 36 个月。

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和微丘;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,年降水量 798~1135 毫米,年蒸发量 924~1073 毫米,年均风速 1.3~1.8 米/秒;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、黄壤土和水稻土;植被类型主要为常绿落叶阔叶林,林草覆盖率约 30.1~59.6%;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。

2016年3月3~4日,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,组织有 关单位和专家在四川省成都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 行了技术审查。参加审查的有四川省水土保持局、四川省交通运 输厅、成都市水务局、德阳市水务局、德阳市交通运输局以及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,建设单位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、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运 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代表到会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 了项目区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、主 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 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,经认真讨论,形成了技术评审意 见。之后,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进行了修改。经审查,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,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 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- 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
- (二)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取土场设置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- (三)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 与评价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2.37 公顷。

三、水土流失预测

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经预测,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7.17 万吨。路基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和取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,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拦渣率 95%, 林草植

被恢复率 99%, 林草覆盖率 28%。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

- (一)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、附属设施区、取土场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等7个区。
 - (二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六、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

(一)路基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,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、排水以及中央隔离带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。

(二)桥梁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期裸露桥台的覆盖、拦挡和排水措施、施工泥浆防护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。

(三) 互通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,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、排水和场地绿化方案。

(四)附属设施区

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,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、排水和场地绿化方案。

(五)取土场区

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,以及取土场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。

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取土场地质条件和土质情况, 合理确定稳 定边坡和开采方案。

(六) 施工生产生活区

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,以及场地防护和恢复方案。

(七)施工便道区

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,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。

七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、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。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和取土场区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基本同意水 土保持补偿费2264.74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,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,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,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